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J0G05J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冯台村五组5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步瑞环

2023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约162 m²，未覆盖面积约10 m²。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永华（执法证号：27090015029）、李菲菲（执法证号：2709001502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执法证号：2709001502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2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永华（执法证号：27090015029）、李菲菲（执法证号：27090015028）制作，询问对象为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瑞环，证明违法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营业执照（2023年2月14日由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瑞环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4.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2023年2月14日由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瑞环提供）；

5. 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瑞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

年2月14日由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瑞环提供);

6. 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长张黎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3年2月17日由安康市磐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长张黎明提供)。

你公司“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约162 m²,未覆盖面积约10 m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二项第(三)类第27条情形一“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占地面积100 m²以内的,处1-3万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决定对你公司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周高晶

电 话： 0915-8883683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14楼

邮政编码： 725000

